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花原簡字第59號

上訴人 劉靳瑞陽 住花蓮縣○○鄉○○村0鄰○○○路00
號

被上訴人 王美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因不動產役權涉訟，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又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2項、第3項規定，申請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內自行加註，再依法計收登記費。前二項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4時，以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4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係提供不動產役權人申請設定、移轉登記，為計算該權利價值做為收取規費之依據，其計算方式本與需役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無涉，僅因其所增價額未確定時，乃參照該規定之計算方式，核算需役地因通行鄰地所增之價額而已。準此，倘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計算系爭5筆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自應以該土地之範圍按上開方式計算，而與通行供役地之價額無關（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1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揆諸上揭規定，核上訴人所有之同段3**地號土地因通行同段5**地號土地所增價額，經計算後為新臺幣(下同)47,617元（計算式：上訴人3**地號土地土地面積8098.14m²

01 ×該土地申報地價21元/m²×4%×7年=47,617元，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即為訴訟標的價額。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容忍原告
03 鋪設道路以供通行，並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訴訟目的之
04 經濟利益相同，毋庸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05 47,617元，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47,617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
06 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07 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陳姿利